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黑 0110 破 2 号

申请人：黑龙江省龙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，住所地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动力区哈平路七公里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文臣，经理。

2020年12月17日，申请人黑龙江省龙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以多年无正常经营活动，资不抵债、明显缺乏偿债能力为由，向法院申请对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，本院于2021年3月11日裁定受理，并于2021年3月11日决定适用快速审理机制。

在审理过程中，存在其他对破产程序有重大影响的情形，故本案不宜继续适用快速审理机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宋忆宁
审 判 员 于圣么
审 判 员 刘群成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李翠丽